

# 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（四川大学华西空港医院）2021年第四批医用耗材采购项目更正公告

致各供应商：

现对“成都市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（四川大学华西空港医院）2021年第四批医用耗材采购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510122202100340）作如下更正：

一、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7更正为：小微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）价格扣除（实质性要求）：一、小微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）价格扣除：1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%的价格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。2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原件。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《监狱企业证明》。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3、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注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按照财库〔2014〕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。按照财库〔2017〕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。

二、其他内容不变。

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28日

